**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共体**

**保安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ZJKP2021YW078G**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共体**

**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一年三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Application Data/Foxmail/FoxmailTemp(26)/动植物招标文件（新版）.doc" \l "_Toc362250684#_Toc36225068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Application Data/Foxmail/FoxmailTemp(26)/动植物招标文件（新版）.doc" \l "_Toc362250685#_Toc362250685)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Application Data/Foxmail/FoxmailTemp(26)/动植物招标文件（新版）.doc" \l "_Toc362250692#_Toc362250692)

[第四章](../../../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Application Data/Foxmail/FoxmailTemp(26)/动植物招标文件（新版）.doc" \l "_Toc362250703#_Toc362250703)[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Application Data/Foxmail/FoxmailTemp(26)/动植物招标文件（新版）.doc" \l "_Toc362250703#_Toc362250703)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Application Data/Foxmail/FoxmailTemp(26)/动植物招标文件（新版）.doc" \l "_Toc362250707#_Toc362250707)

[第六章 评标办法](../../../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Application Data/Foxmail/FoxmailTemp(26)/动植物招标文件（新版）.doc" \l "_Toc362250708#_Toc362250708)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Application Data/Foxmail/FoxmailTemp(26)/动植物招标文件（新版）.doc" \l "_Toc362250711#_Toc362250711)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Application Data/Foxmail/FoxmailTemp(26)/动植物招标文件（新版）.doc" \l "_Toc362250712#_Toc362250712)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共体的委托，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共体保安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ZJKP2021YW078G

**2、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共体保安服务采购**

**3、项目预算：680万元**

**最高限价：680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保安服务 | 1 | 年 | **680万元** | **680万元** |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省级公安行政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投标人自2018年01月0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号）规定，信用等级为D、E类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以采购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三、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1、时间：投标方可在采购文件公告期内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截止前潜在供应商仍可获取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答疑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获取招标文件：免费）。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投标方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登陆并依照要求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4月1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登陆政采云账号，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至“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3、**开标时间**：2021年4月19日上午9:30；

4、**开标地点**：义乌市望道路300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电子开标室。

5、**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1年4月19日上午10: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1年4月19日上午9:3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vip.163.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9:30-10: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vip.163.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1年4月19日上午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6个工作日24时。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本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递交或传真形式要求招标方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质疑；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和书面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方的答疑内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修改的）和澄清文件均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上统一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充分关注该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而导致的一切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无

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获取文件后供应商即可参投，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需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②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4、资格审查：本项目无需报名，供应商可直接参投。供应商资格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共体

地   址：义乌市商城大道N1号

项目联系人：吴巧玲

项目联系方式：0579-89935103

质疑联系人：吴巧玲

质疑联系方式：0579-899351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义乌市贝村路178号6楼

传 真： 0579-85321521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玲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5328516、85317081

质疑联系人：赵棋明

质疑联系方式： 0579-8531708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义乌市财政局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5楼

联系人 ：骆筱青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915058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共体保安服务采购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4 | 服务期限 | 一年。甲方可与每季度考核分数在90分（包括90分）以上的乙方续签合同。如续签，则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1年，续签不超过2次，同时新一期的合同服务要求与上一期相同且承包总价不高于上一期承包总价。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主管单位文件、命令、突发公告卫生事件等要求，甲方亦可提前终止合同，但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 |
| 5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6 | 现场踏勘时间 | 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方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方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方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责任。 |
| 7 | 招标答疑截止时间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本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递交或传真形式要求招标方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质疑；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和书面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方的答疑内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修改的）和澄清文件均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上统一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充分关注该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而导致的一切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60天（日历天） |
| 9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 **供应商应于2021年4月19日上午09：30前在“政采云”平台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4月19日上午09：30  开标地点：义乌市望道路300号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4楼电子开标室  **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1年4月19日上午10: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1年4月19日上午09:3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vip.163.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09:30-10: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vip.163.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1年4月19日上午0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付款方式 | 月保安服务费用根据双方核准的岗位数按实结算；另，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后对乙方实施的奖、罚金额纳入当月服务费结算。根据合同按月支付服务费，在次月月初考核后凭乙方开具的有效、正规发票于15个工作日内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共体支付。 |
| 15 | 其他 | 1.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 16 | 信用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号）规定，信用等级为D、E类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以采购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
| 17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投标方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从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或环保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中可查询到。  ★2、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8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段，在评审时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投标报价（此评审投标报价仅在评标时使用）。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9 | 政采贷 | 本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义乌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义乌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http://www.yw.gov.cn/11330782002609848G/bmxxgk/11330782002610881M/06/01/201902/t20190220\_3720981\_2.html |
| 20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安全保护服务。 |
| 21 | 失信行为处理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5）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6）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共体（含：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共体廿三里院区、医共体福田院区）。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货物、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6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7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8“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2.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2.12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投标人自2018年01月0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4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号）规定，信用等级为D、E类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以采购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3.5符合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保证**

4.1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招标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现场勘察**

6.1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方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方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方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责任。

6.2投标人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3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6.4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己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除8.1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上述所列8.1及8.2条内容均以公告内容为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5招标方在政采云系统上设定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送（传真）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义乌市贝村路178号6楼）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9.2无论是采购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方的澄清文件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IMG_256http://zfcg.czt.zj.gov.cn/)上统一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如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而导致的一切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9.4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公告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文件为准。

9.5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答复或电话通知一律无效。

9.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须逐项逐条作出实质性回答，若有偏离的均应在规范偏离表中提出。顺序编号清楚，可用描述性文字及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章）。

11.3 在招标文件对商务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11.4投标人应提供说明其拟提供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5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及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为除报价响应文件外的所有内容，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得含投标报价**。

**12.3资格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1）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申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授权代表参与投标会）

**12.4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1）安保详细方案；

（2）内部管理制度；

（3）拟投入人员情况；

（4）服务质量承诺书；

（5）拟投入设备配置情况；

（6）业绩材料；

（7）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8）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12.5报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也可在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4）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符合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6）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13、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说明资料

13.1投标人应提交说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说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

**14、报价要求**

14.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1）职工工资、劳保福利费（伙食补助、五险参保、劳保用品费、节假日加班费等）；（2）工作所需的服装费、装备费、劳保用品费及材料购置费等其他日常所需费用。（3）利润、税费、管理费、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保安身体状况造成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1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4.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4.5采购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也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14.6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4.7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14.8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4.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以及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报价等相关表格。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4.10对同一种货物或工作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11在施工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全责。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投标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16、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1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6.2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方的误判，责任由投标方自己承担。

**17、投标保证金：无**

**18、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按失信行为上报义乌市信用管理部门：**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5）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6）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19、采购代理服务费**

19.1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00以下 | 1.2% | 招标服务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单向收取。  例：中标金额为1000万。服务费=100万×1.2%+400万×0.88%+500万×0.64%=7.92万 |
| 100-500 | 0.88% |
| 500-1000 | 0.64% |

19.2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缴纳，可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本票、现金等方式支付，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代理服务费的，将按失信行为上报义乌市信用管理部门。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人：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001676248059000088

开户银行：义乌市建行乐园分理处

注：缴纳凭证应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字样。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2021年4月19日上午09：30前在“政采云”平台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政采云”平台将不接收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1年4月19日上午10: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4月19日上午10:30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1年4月19日上午09:3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vip.163.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09:30-10: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vip.163.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1年4月19日上午0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4.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其它

**25、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简介

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是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共体安保服务，要求投标人具有科学合理的组织结构、严格的管理细则和岗位责任制度，能为招标人提供完善的保安服务和保障管理能力。需要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自行组织现场踏勘，详细了解医院具体情况：如：建构筑物分布、面积、走向、空间位置；医院各功能区的分布及人员流量、日常工作秩序等。在此基础上，并结合招标人的基本需求，凭借各投标人管理服务的体系和类似服务的经验，构建科学合理、组织结构精简高效、管理手段先进、适合招标人具体情况，并能良好运作的保安服务体系。

## 二、保安服务内容

1.认真执行医院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确保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生活正常有序的进行。

2.做好医院门卫的日常管理和服务，执行医院门卫管理制度，协助保证医院门口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做好医院的交通管理、物资出入管理、院内废弃品管理。

3.车辆（含非机动车辆）疏导和停放管理，车辆停放整齐有序，保证消防通道、急救通道畅通。

4.执行医院守卫、巡逻等任务。保安员应熟悉医院内各科室、部门的所在位置分布情况；正确回答来院就诊人员的询问。管理区域内重点部位治安巡逻、检查；协助医院作好节能工作，随手关灯、关空调，确保防火门常闭。

5.预防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制止医院内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及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执勤过程中，发现不安全因素或隐患，要及时向保卫科报告，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要及时采取临时性措施，以确保安全。

6.维护医院良好的医疗服务秩序（防小偷、医托、票贩子、黄鱼车等），驱赶进入医院张贴广告、发放资料的人员，驱赶小贩；协助医院作好陪护管理。协助医院做好轮椅归位管理，负责急诊电动转运车辆的管理和须乘坐电动车辆患者的运载。

7.配合公安部门作好安全防范工作，做好医院重点要害部位的守护工作，及时发现或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8.消防监控中心执勤监视及消防报警时赶到现场查看和应急处理，双岗24小时执勤。

9.微型消防站值班人员要求具备消控证书，做好值班工作和应急处理，其中一岗为全院防火防盗巡逻（每2小时对换岗位，巡逻间隔不超过2小时）。

10.做好医院各项大型活动的警卫和现场秩序维护等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妥善处置医疗纠纷及医疗安全等突发事件，保护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医院的财产安全，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11.做好医院临时性安排的应急保卫工作。

## 三、岗位需求（须体现在保安服务工作方案中）

★1.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共体总价包干方式外包保安服务。

★2.项目岗位要求：（1）除管理岗位为每周做六休一外，其余岗位均为每周7天工作制。

1. **安保服务排班为：白班岗位（7：00-19：00），晚班岗位（19：00-7：00）。**
2. **每位保安队员每天上班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3. **招标单位按上述岗位要求，自行排班，确定保安人数。**
4. **中标单位不得缺岗，一人一岗，严禁一人多岗。**
5. **服务费结算以在岗岗位数和实际服务情况按实考核结算。**
6. 项目岗位设置如下：

本次招标共需74岗，其中：

a.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60岗（白班40岗，夜班20岗）；

b.医共体廿三里院区6岗（白班4岗，夜班2岗）；

c.医共体福田院区8岗（白班6岗，夜班2岗）。

（1）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岗位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设置 | 白班岗位数 | 晚班岗位数 | 主要职责 |
| 中队长（管理岗） | | | | |
| 1 | 中队长（管理岗） | 1 | / | 日常事务协调处理、现场管理、以及团队建设、培训落实以及配合医院的一些行政命令和任务 |
| 特勤安保岗 | | | | |
| 3 | 急诊特勤 | 3 | 3 | 负责秩序维护、楼层守护、治安管理、消防管理、政治保卫、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等。 |
| 4 | 感染楼发热门诊特勤 | 1 | 1 |
| 普通安保岗 | | | | |
| 2 | 班长  （管理岗兼机动岗） | 1 | / | 主要负责日常班组工作的监督管理、日常考评、各种情况的应急处置及反馈，及相应机动岗、巡逻岗职责 |
| 5 | 微型消防站 | 2 | / | 灭火救援、安全巡查等。 |
| 6 | 消控中心 | 3 | 2 | 消防管理，消防设施巡查，24小时双岗执勤，监控管理，档案管理等。 |
| 7 | 东大门 | 4 | 2 | 负责治安管理、门卫管理、车辆及人员进出管理、政治保卫、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管理等。 |
| 8 | 东2门 | 1 | 1 |
| 9 | 北1门（靠感染楼） | 2 | 1 |
| 10 | 北2门（靠7号楼） | 1 | 1 |
| 11 | 门诊1楼 | 3 | 1 | 负责秩序维护、楼层守护、治安管理、消防管理、政治保卫、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管理等 |
| 12 | 门诊2/3/4楼 | 3 | / |
| 13 | 住院大厅 | 1 | 1 | 负责治安管理、门卫管理、人员进出管理、政治保卫、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等 |
| 14 | 行政楼 | 2 | 1 | 负责接待管理、治安管理、门卫管理、人员进出管理、政治保卫、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管理等。 |
| 15 | 住院部病房巡逻 | 2 | 2 | 负责楼层巡逻及消防管理、治安管理、政治保卫、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管理等 |
| 16 | 院区巡逻 | 1 | 1 | 负责院区巡逻及消防管理、治安管理、政治保卫、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管理等 |
| 17 | 门诊内镜中心 | 1 | / | 负责秩序维护、治安管理、消防管理、政治保卫、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管理等 |
| 18 | 儿科门诊 | 1 | / |
| 19 | 入院准备中心 | 1 | / |
| 20 | 放射科 | 1 | / |
| 21 | 名医馆 | 1 | / |
| 22 | 儿科病房 | 1 | / | 负责楼层守护、秩序维护、治安管理、消防管理、政治保卫、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管理等 |
| 23 | 五东产科 | 1 | 1 |
| 24 | 6号楼病房 | 1 | 1 |
| 25 | 7号楼病房 | 1 | 1 |
| 合计 | | 60岗（白班40岗，夜班20岗） | | |

（2）医共体廿三里院区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设置 | 白班岗位数 | 晚班岗位数 | 主要职责 |
| 普通安保岗 | | | | |
| 1 | 班长（医共体廿三里院区） | 1 | / | 主要负责日常班组工作的监督管理、日常考评、各种情况的应急处置及反馈，及相应机动岗、巡逻岗职责 |
| 2 | 医共体廿三里院区 | 3 | 2 | 1、负责秩序维护、治安管理、消防管理、政治保卫、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管理等。  2、其中2岗需要消控证书。 |
| 合计 | | 6岗（白班4岗，夜班2岗） | | |

（3）医共体福田院区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设置 | 白班岗位数 | 晚班岗位数 | 主要职责 |
| 普通保安岗 | | | | |
| 1 | 医共体福田院区 | 6 | 2 | 1、负责秩序维护、治安管理、消防管理、政治保卫、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管理等。  2、其中2岗负责消控中心值班，需要消控证书。 |
| 合计 | | 8岗（白班6岗，夜班2岗） | | |

## 四、普通保安人员的基本条件

1.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有较强的法制观念。

2.招聘的保安要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裸眼视力0.8以上，身高1.68以上，年龄18—45周岁，并具有保安的专业气质，无犯罪记录。

3.派驻采购人之前必须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并取得国家或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后才可上岗。

4.认真执行安保公司的有关规定和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

5.保安队长有三级医院管理经验，需提供履历表及说明材料（格式自拟），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能与医院进行良好沟通和密切合作。

6.保安队伍中退伍军人比例占20%。

## 五、特勤人员的基本条件

1.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有较强的法制观念。

2.招聘的保安要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裸眼视力0.8以上，身高1.78以上，年龄18—35周岁，并具有保安的专业气质，无犯罪记录的。

3.派驻采购人之前必须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并取得国家或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后才可上岗。

4.认真执行安保公司的有关规定和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

5.保安队伍中退伍军人比例占20%。

## 六、保安服务工作职责要求

（一）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要求

1.中队长：代表公司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的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医院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医院的发展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定期向医院保卫科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院方对院内违规事件的处理；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定院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接受院方和公司的双重管理。需保持24小时\*7天手机畅通，必要时，随时到院处理与安保相关事项。

2.保安班长：班长数量按岗位数的1/15设置，且不少于3人。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求奉献；贯彻落实医院任务要求与保安队长的工作安全，组织实施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执勤，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讲评，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医院保卫科；妥善保管好医院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设备交接班制度；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医院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有类似工作经验，能带教新进院保安人员。

（二）保安人员岗位职责要求

1.治安管理：

1.1.综合管理：保安负责院内的各项治安管理工作，24小时不间断在全院范围进行巡逻、制定24小时定线和变线巡逻路线，保证巡逻到位，确保安全。对院内治安监控设备全面监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2.医疗秩序维护：保持良好的秩序，医院对就医环境有较高要求，特别是就诊高峰期，维持各个窗口、候诊区域、就诊区域的秩序，让病员自觉遵守先来后到，按次序排队，保证秩序井然。

1.3.安全防范工作：医院人员往来复杂，各种犯罪分子可能混在其中，就诊人员一般都带有现金，防范小偷是医院安保工作的重点之一，就诊高峰时段要加强保安人员巡逻力度，特别是要时刻防范和驱逐各种医托趁机行骗，保安应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小偷、医托和号贩子。

1.4.保护医院财产和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随着人们对生命越来越重视，各种医患纠纷经常发生，个别不理智的患者家属，甚至对医护人员进行人身攻击，因此必须保护医护人员的安全，将事态发生的火苗熄灭在萌芽状态，做好必要的劝解说服工作。

1.5.发现潜在隐患：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听从班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配合医院保卫科和相关科室处理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医院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

2.门卫管理：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按时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务流失；与各岗位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三包；完成医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3.车辆管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3.1.保安人员要协助车辆管理，确保120急救车，医院公务车辆、员工班车和医院物品运送车辆进出畅通，保障绿色通道畅通。

3.2.凡装有易燃、易爆、剧毒物品或有污染性物品的车辆严禁驶入医院内，禁止漏水、漏油车辆出入医院。

3.3.保证消防通道、车辆通道、120急救通道24小时畅通无阻。

3.4.监控岗位要进行实时监视，发现可疑人员通知巡逻岗进行布控，并加强防范巡视，减少或避免车辆被盗事件的发生。

3.5.协助医院车辆管理，确保院内道路畅通，非机动车辆有序停放于医院指定区域。与停车管理公司做好工作协调和沟通。

3.6.监控岗位要进行实时监视，每月检查、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发现可疑人员通知巡逻岗进行布控，并加强防范巡视，减少或避免车辆被盗事件的发生。

4.区域守护：熟悉守护区域的情况特点，定点守卫与区域巡查相结合；掌握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听从班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维护责任区域公共秩序，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发现违规行为，大胆管理，主动干预，发现异常及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制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岗亭卫生整洁，无闲杂人员滞留。

5.机动巡逻：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相应的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安全巡查，巡更采点不流于形式，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协助各岗位开展医院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开展安全防范；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

6.消防管理：

6.1.微型消防站必须具备《消防控制室人员培训资格证》，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控中心工作制度》。

6.2.消防监控联动中心实行24小时双岗值班制，有详细的值班记录和消防设施巡查记录。

6.3.平时实行不间断巡视，对防火重点部位，消防通道等进行重点检查，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报告医院保卫科并设法消除。

6.4.定期对消防灭火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每两周一次，有记录，检查灭火器是否过期失效，压力等是否有效，灭火器过期前2个月及时上报保卫科。消火栓、应急指示灯等消防设施是否完好。如有损坏或过期失效立即通知医院总务科修理、调换。

6.5.做好所有安保、消防设施的日常清洁、保养、保管工作，发现有人擅自动用消防设施的，应及时制止并报告。

6.6.积极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原则上每两小时必须有一次进入每一个病房，对违规用电、用火现象及时阻止，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制定消防应急预案。

6.7.加强消防演练，积极组织保安人员参加消防演练，正确使用消防器材，熟知医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火灾，能冷静处理，按预案进行火灾报警，人员疏散，组织扑救，抢救物资等工作。

6.8.保安人员兼任医院的义务消防队员，所有队员有参加灭火抢险的义务，列入微型消防站的人员，要积极响应例行的拉动演练，及时总结问题，不断持续改进，严格遵守医院主管单位的相关要求。

7.政治保卫：医院重大活动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政治保卫工作。

8.突发事件处理：医院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医院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9.安全教育：医院内部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10.临时替换人员到岗要求：保安人员工作不到位，被辞退后，或员工辞职，替换保安人员须保证在3个工作日内上岗。

11.其他应由保安人员完成的职责：配合医院三甲评审等工作迎评及临时性的迎检工作。积极主动参加医院要求的各项培训。

12.有关服务要求的未尽之处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13.医共体福田院区8岗。普通保安6岗，消控中心值班2岗（需持消控证书）。

医共体廿三里院区6岗。普通保安4岗（其中一岗为班长），消控中心值班2岗（需持消控证书）。

## 七、投标人内部管理体系要求

（一）服务标准

1.《保安工作人员职责》，《保安交接班制度》，《保安队伍例会制度》，《队伍常态化管理》，《保安员义务消防队方案》，《保安员突发事件预案》，《队伍培训管理方案》，《队伍绩效考核管理》，《保安员等级考核管理制度》等；公司执行的所有制度规范均需经过医院审核后方可实施。

2.《浙大四院保安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3.《浙大四院保安服务奖惩考核细则》

4.义乌市政府有关保安文明服务要求的规定

（二）服务目标

1.达到《浙大四院保安服务质量考核细则》、《浙大四院保安服务奖惩细则》

2.达到义乌市政府有关保安文明服务要求的规定要求

3.达到三级甲类医院及通过三甲医院的保安服务标准。

（三）队伍内部建设与管理

1.投标人安保队伍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及工作机制。投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流失率，合同期限内流失率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20%；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和服务费用扣除相应的费用**；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招标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2.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人员档案按照医院给出的三甲标准制定。

3.投标人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固定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4.在服务期内承包人员遇到医院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来院检查等）及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加班服从招标人安排，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5.中标人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身体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院内做出不良行为给医院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6.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须缴纳员工必要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如应中标人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全责。

7.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费用已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得再向招标人索取额外加班薪资。

8.中标人应保证在承包期内拟派本项目的任一员工最低月工资标准不低于义乌市最低标准。也不得以报价优惠为理由而降低人员的工资待遇。

9.中标人应分区设置组长，将医院交代的任务与要求网格化分工负责，组长设置不少于5人，保安服务单位须对组长骨干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与考核。

（四）工作衔接要求

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医院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医院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保安队长须与医院保卫科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星期一次向医院保卫科汇报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需及时报告；

3.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4.协同医院治安协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5.与当地\*\*\*、综治办等治安、消防管理部门加强合作与交流。

## 八、招标人对保安服务的考核

1.医院制定详细的考核细则，每月对保安服务进行考核，主要从服务态度、工作效果、在职在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病员及医务人员的满意度、服务质量等几方面进行考核。

2.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分低于90分，每扣一分扣款1000元，扣款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满意度分数≥90分不扣分，＜90分按照质量考核细则扣分，满意度低于85分，每低一分扣除服务费1000元，中标单位对问题进行及时分析整改。通过上级部门的有关保安考核或上级部门有关保安方面的嘉奖，在值班期间抓获违法犯罪人员，发生突发事件保安人员处理得当，获得患者表扬信，拾金不昧，在日常服务中为保护医院员工和财产免受损失且成绩突出等，经医院核定属实，每月按考核标准酌情加分。

3.日常督查考核由医院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中标人日常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在当月结算服务费时做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4.医院每月对保安服务质量征求医院员工和病员的意见，并由医院派二人以上参加考核，考核前通知保安方，并由保安方派一人共同参加考核。

5. 承包方因设置内部奖励机制，因员工个人获得医院奖励的，承包方须给予当事员工相应的物质奖励。

## 九、总体管理要求

1.中标方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标书要求及承包协议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院内的保安服务工作。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中标方需在每月月底将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安保人员排班表提交至医院相应管理部门，排班表须明确医院要求的每个岗位上岗人员。

2.执勤时使用礼貌用语，做到文明执勤。

3.值班期间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聚众闲谈、看书报、睡觉、听收（录）音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夜间巡逻严禁坐而不巡。

4.各班次做好值班记录，并填写有关值班记录。同时做好所有必要的资料存档，以备医院随时抽查。

5.定期组织安保人员开展培训及召开安全例会，学习上级安全文件、会议精神，分析近期安全工作形式，汇报近期安全值班工作情况，对平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布置下一阶段安保工作。

6.本院为无烟医院，安保人员需及时劝止在医院范围内的吸烟行为。

7.确保保安人员在岗在位，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确保在岗人数和服务时间，各岗位班次及人员符合招投标及合同规定，严禁一人多岗。安保人员岗位不得随意调换，班次及人数不得随意更改，如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须征得院方同意。

8.中标方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体检、岗位培训等，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其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院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医院形象，服从所在科室主任、护士长领导。对不遵守劳动纪律、有病人投诉、收受病人钱物、索取护工介绍费的员工，经查实后酌情处罚，情节严重的院方有权辞退。

9.中标方须在医院内设立专职行政管理处，根据招标要求，制定各项行政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由公司派专职督导人员每日进行现场管理，落实好各项制度和职责。

10.公司员工不谈论与病人隐私、病情、治疗相关话题。上班时间不得私自对病人提供有偿服务，严禁向病人索要、收受礼物及小费，对病人遗忘的物品发现后须及时上交或归还失主(有详细登记及院方说明人)。不得与病人及家属吵架，严禁在院内大声喧哗、聚众聊天。不得在院内干私活，晾晒私人衣服等。严禁在院内吸烟、喝酒。

11.中标方所有员工自用车辆须按指定地点停放。各种保安用具规范放置，正确使用，符合院感要求。公共走廊、大厅及管理区域内不得有长明灯(特殊区域除外)、长流水现象。

12.中标方所有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各病区科室各种纸箱等各类回收物品，按院方规定进行处理,不得私自出卖或各处存放。未经院方同意,不得私自使用大功率的电器用品。

13. 在安保人员执勤期间，由于工作失职造成医院损失的，经双方认定或第三方鉴定，确系保安员失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14.各项工作严格按《浙江省等级医院评审标准》中的三级甲类医院管理标准执行；做好台账资料准备工作。

15.积极配合医院完成各项指令性任务和迎检工作，由此产生的加班费用已含在总价中。

16.日常保卫过程中如发现医院的设施设备等存在故障或安全隐患等情况时应及时上报。

## 十、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止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由招标人确定。

2.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投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

## 十一、其他

1.中标人办公用各类水、电由医院免费提供。

2.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进驻保安人员执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如对讲机、武装带、单兵记录仪、甩棍、辣椒水、约束绳、盾牌、橡胶辊、钢叉等；常用办公耗材由投标人负责；中标人自行负责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

3.医院将提供中标人管理办公用房、员工更衣室、值班室、仓库用房，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给中标人免费使用，中标人自行负责桌椅等办公家具和员工更衣柜。

4.中标人配置项目相关人员的装备（包括对讲机以及对讲机公共频道占用费及维修费用等）

5.中标人提供电脑、人脸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中标人需开通必要的医院内网，便于与医院管理人员沟通，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的各岗位员工统一服装，配证上岗，并由中标人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

7.中标人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独立上岗。特殊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8.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9.中标人自行解决后勤管理服务时所需的日常劳保用品包括工作服装、工作鞋及防护用品,根据医院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工作。

10.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后勤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11.中标人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12.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

13.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等，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中标人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14.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并且合格的才能上岗。中标人须给上岗员工提供年度体检，体检合格方可上岗。

15.中标人都要买公众责任险和员工的意外保险。

16.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院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17.中标人承担由于保安员工违反合同规定、操作规范或制度而造成对医院职工、患者或患者家属损害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18.投标时请提供人员配置表、详细的项目进驻方案、新旧保安服务交接方案、服务设备清单、工具清单、物料清单及培训计划和考核标准。

19. 医共体廿三里院区和福田院区，参照总院对中标方独立考核、结算。

## ★十二、浙大四院保安服务考核细则

为了更好地履行双方签署的保安服务合同，提高保安服务质量，医院和中标方双方根据标书要求协商制订本细则。具体如下：

1.考核满分为100分，≥90分不扣款，＜90分，每扣1分为人民币1000元，在次月初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若＞100分（加上奖励分后），每超过1分奖励人民币1000元，奖惩金额经医院确定，由医院在当月服务费中支付。招标方每月底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方提供考核结果，并要求中标方限时整改。

2.满意度分数≥90分不扣分，＜90分按照质量考核细则扣分，满意度低于85分，每低一分扣除服务费1000元，中标单位对问题进行及时分析整改。

3. 中标方应对存在问题进行持续质量改进，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反馈整改措施及效果。对于招标方提出的问题未限时整改的，加倍扣分、扣款。

4.考核内容及奖惩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浙大四院保安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 | | | | |
| 年 月 | | | | | |
|  | **考 核 内 容** | **扣分标准** | | **扣 分 情 况** | **考核扣分** |
| 一、总体要求 | 1、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标书要求及承包协议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医院的安保服务工作，确保在岗在位，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确保在岗人数和服务时间各岗位班次符合招投标及合同规定，班次及人数不得随意更改，如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须征得院方同意。 | 如安排不当，岗位人员不能到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除相应岗位服务费，在此基础上扣5分/次，重复出现加倍扣款扣分。 | |  |  |
| 2、消控人员持证、并经医院培训合格后上岗，每班有值班记录，异常情况能及时正确处理，并记录，及时汇报上级领导。消控记录次月3日前上交保卫科。其他员工按要求持证上岗。 | 消控人员如无证上岗或未经医院培训合格即上岗，每发现一次，扣除岗位服务费的基础上扣5分  其他保安人员未在入职后一个月内持保安员证上岗，每发现一次，在扣除岗位服务费的基础上扣1分 | |  |  |
| 3、安排安保人员工作时间须符合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要求。每人每天上班时间不超过12小时。严禁一人多岗。 | 每发现一例安保人员上班时间超过12小时/每天，扣2分。多次发现加倍扣分，同时扣除相应岗位服务费。每发现一例一人多岗，加倍扣除高者岗位服务费的基础上，扣5分/例。 | |  |  |
| 4、中标单位需在每月月底前将项目管理员签字后的次月安保人员排班表交至医院管理部门。且次月安保人员按排班表上岗。 | 未及时、按要求提交排班表的每次扣5分。无特殊情况，未按排班表上岗，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 5、要求保安队伍年轻化，保安人员年龄控制在45周岁（含）以下。 | 未经同意，每发现一次不符，按每人次扣0.5分 | |  |  |
| 6、保安人员年流失率在20%以下（包括管理人员）。 | 流失率在20%-25%，扣2分，以此类推 | |  |  |
| 7、病人及医院职工满意度≥90%。 | 满意度（85%-90%)扣2分，满意度（80%-85%）扣5分，满意度低于80%，扣10分 | |  |  |
| 二、服务态度 | 1、执勤时注意形象、着装整洁、姿势端正、礼貌用语、服务周到，做到零投诉。 | 每发现不符一次扣1分，投诉查实保安存在问题的，每次扣2分 | |  |  |
| 2. 执勤人员必须佩戴执法记录仪；发生影响治安的案、事件及时使用执法记录仪录像。 | 应当佩戴执法记录仪，没有佩戴的，一次扣1分。发生案、事件未录像的，一次扣5分。 | |  |  |
| 3、主动为医务人员服务，杜绝生、冷、硬、推诿。 | 经查实存在问题每次扣2分 | |  |  |
| 4、员工内部互相配合、团结合作，严禁在上班时互相对骂吵架。 | 一经发现每次扣5分 | |  |  |
| 三、工作效果、服务质量 | 1、按医院规范及制度开展工作。管理合理有序，日常记录完善。 | 日常管理混乱，员工工作不规范，资料完整等，每发现一次扣0.5分，严重情况扣2分 | |  |  |
| 2、发生火灾、火险、失窃及治安纠纷应及时赶到现场，及时报警，并有记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对重大公害事故要保护现场。 | 无记录每次扣0.5分，紧急情况处理不到位扣5分 | |  |  |
| 3、治安工作：每月一次进行全院全面排查，及时上报排查记录表。 | 未开展排查每次扣1分，无记录每次扣0.5分 | |  |  |
| 4、做好全院保卫工作,定时巡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监控监视人员认真负责，切实做好防盗工作。 | 由于工作不负责任，不到位造成医院或病员财物失窃每次扣1-5分 | |  |  |
| 5、院内发生重大纠纷时必须及时赶到现场保护医务人员,维持医疗秩序。 | 未及时赶到或保护不力的扣5-10分 | |  |  |
| 四、制度执行情况 |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安管理条例。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 2、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 3、严格执行当地消防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 4、严格执行当地公安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 5、保安队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 **考核得分总计： 分，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五、奖励 | 1、配合医院完成上级各项检查任务和各项应急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获奖等）。 | 奖1-5分/次 | |  |  |
| 2、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排除隐患，使医院免受重大损失的。 | 奖2-5分/次 | |  |  |
| 3、发生医疗纠纷时及时赶到现场，保护医护人员人身安全，保护及时、有力、有效，得到医院层面表扬。 | 视情况奖励5-10分 | |  |  |
| **奖励分总计： 分，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考评小组签名： | | | | | |
| 保安队长签名： | | | | | |
| 甲方负责人： | | | 乙方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浙大四院保安服务奖惩细则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 **考 核 内 容** | **扣款标准** | | | **扣款情况** | **扣款合计** |
| 一、服务态度 | 1、执勤时注意形象、着装整洁、姿势端正、礼貌用语、服务周到，做到零投诉。 | 每发现不符一次扣100元，投诉查实保安存在问题的，每次扣200元 | | |  |  |
| 2、不得与病人及家属吵架。 | 经查实存在问题每次扣200元 | | |  |  |
| 3、主动为医务人员服务，杜绝生、冷、硬、推诿。 | 经查实存在问题每次扣200元 | | |  |  |
| 4、员工内部互相配合、团结合作，严禁在上班时互相对骂吵架。 | 一经发现每次扣500元 | | |  |  |
| 5、上班时间不得私自对病人提供有偿服务，严禁向病人索要、收受礼物及小费，对病人遗忘的物品发现后须及时上交或归还失主(有详细登记及院方说明人)。 | 如有发现责令退还钱物，并按每人次扣200元；未及时上交或归还病人遗忘物品的，每人次扣100元 | | |  |  |
| 二、工作效果、服务质量 | 1、维护良好的医疗环境和医疗秩序，阻止号贩子和“医托”在院内活动，配合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打击号贩子和“医托”。 | 工作不到位扣100-500元 | | |  |  |
| 2、做好安全巡查工作，每班次均有巡查记录，发现不安全事件及时汇报、处理并有记录。巡查记录次月5日前上交保卫科。按要求及时做好值班记录。 | 巡查无记录、值班无记录、记录不规范或不及时等，每发现一次扣50元，  消控等重要岗位值班无记录、记录不规范或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200元 | | |  |  |
| 3、各种监控设备保持完好，随时检查，每班一次有值班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并记录。记录次月5日前上交保卫科。 | 一处不符每次扣50元 | | |  |  |
| 4、各重点区域安保人接警状况每周检查，检查结果有记录。 | 每缺一次扣50元 | | |  |  |
| 5、院内现金交接保安护送按规定要求执行。 | 每缺一次扣100元 | | |  |  |
| 6、维护无烟医院秩序，能及时劝止吸烟人员。 | 未及时劝止人员在院内吸烟，且造成影响，每发现一次扣50元 | | |  |  |
| 四、在职在岗情况 | 1、严格劳动纪律，每月及时上交排班表，不迟到不早退；严格交接班制度。 | 不遵守劳动纪律，每发现一次扣100元，每发现迟到、早退一次扣100元，未按制度做好交接班，每发现一次扣200元 | | |  |  |
| 2、上班期间必须在职在岗，严禁上班打瞌睡、擅离职守、脱岗。 | 每发现一次扣200元 | | |  |  |
| 3、严禁上班干私活、聊天、在工作场所接待与工作无关人员，上班时间玩手机、不遵守工作纪律等。 | 每发现一次扣100元 | | |  |  |
| 4、监控室除值勤人员和管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调阅监控必须经保卫科或保安队长同意或公安部门通知，调阅或复制录像必须进行详细登记，监控室禁止放置与工作无关的其他物品。 | 每发现一次扣200元 | | |  |  |
| 三、制度执行情况 |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安管理条例。 | 每发现一次扣200元 | | |  |  |
| 2、严格执行当地消防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每发现一次扣200元 | | |  |  |
| 3、严格执行当地公安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每发现一次扣200元 | | |  |  |
| 4、保安队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 | 每发现一次扣200元 | | |  |  |
| **扣款总计：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 | | | | | |
| 四、奖励 | 1、受到患者表扬（医院收到表扬信、锦旗、或区级以上满意度调查）。 | | 经核实奖200元/次 | |  |  |
| 2、抓获小偷并移交公安机关,必须有照片、有资料。 | | 每起奖励200元 | |  |  |
| 3、抓获“医托” 并移交公安机关,必须有照片、有资料。 | | 每起奖励200元 | |  |  |
| 4、拾到钱包、手机等有价物品并上交保卫科或公安机关,必须有照片、有资料。 | | 每起奖励100元 | |  |  |
| **奖励金额总计： 元，大写： 人民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考评小组签名： | | | | | | |
| 保安队长签名： | | | | | | |
| 甲方负责人： | | | | 乙方负责人： | |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方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1小时内（开标当日上午09:30-10:30时），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方（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方的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

**3、评标小组**

3.1 评标小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其成员由技术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评标原则**

4.1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资格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再评报价响应文件。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标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4有利于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节约建设资金。

4.5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在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全部情况。

5.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5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人的认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9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如果投标方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初步评标**

8.1开标后，评标小组将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标，初步评标内容为：

8.1.1是否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

违反上述情形之一者，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初步评标不予通过，不列入报价响应文件的详细评标。

8.2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8.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9.1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9.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9.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1.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1.6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9.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10、投标文件的评标、比较和否决**

10.1评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0.2在评标过程后，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0.3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0.3.1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10.3.2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10.3.3若表决通过无效标决定，告知当事投标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废标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废标和不同意废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均应当注明）。**

10.4评标小组经评标，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评标办法**

**11.1本项目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后）。**

**12、决标**

评标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 三、定标

**13、中标通知**

13.1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wjypt.yw.gov.cn/。

13.2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中标公告期结束前行贿犯罪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经查实，中标人有前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3.3评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人和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方凭有效说明到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3.4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标委员会应对异常情况作记录。

13.5开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首先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投诉。

13.6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质疑投诉。

**14、合同签订**

14.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共体**签订合同。

1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4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落选投标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14.5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技术要求及招标范围”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上传电子档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的。

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打开的。

**2、投标文件在资格或商务技术标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包含投标报价的；

2.2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2.3投标方的投标资格未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

2.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5投标方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2.6投标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或投标人涂改证件，或投标人伪造或编造投标资料的；

2.7投标中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投标方串标的，招标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8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0对于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要求投标方澄清或说明的，如果投标方代表拒绝澄清或说明，或者拒绝签字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2.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投标文件在报价响应文件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报价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企业成本价者或未填报企业成本价者；

3.3投标方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4投标方对同一采购项目两个或两个以上（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案）报价的或两个或两个以上（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案）成本价的，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5经评标委员会审议认为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说明材料；投标人不能佐证其报价合理性的；

3.6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3.7当投标人由于报价计算错误，投标人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修正处理（或拒绝签名确认）。

4、在资格审查及评审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的情况。

6、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一、评审程序**

1.对投标人资格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资格审查通过单位；

2.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有效单位；

3.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有效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计算出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有效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得分；

4.对报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5.对报价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由“政采云”平台计算出其报价分及总得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小组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分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三个部分进行分析、评议，**先评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后评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开启；对商务技术响应无效的供应商不再进行报价响应的评审。**

**二、评标办法**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标**

1.1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的规定，是否属于无效标或废标；

1.2检查投标文件中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1.3检查标书的完整性，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委托书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

1.4检查拟供服务内容、质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的要求；

1.5检查服务计划是否提供；是否具体、完整、可行；

1.6检查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是否提供，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7、具体评审办法**

商务技术分满分为70分，分值分配见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部分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说明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说明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说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2 | 总体服务方案的优劣评审 | 总体服务方案对与项目内容和服务需求的吻合程度（0-5分）  响应情况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针对性进行打分（0-4分） 重点难点分析情况（0-4分） | 13 |
| 3 | 承担本保安服务工作的特点和服务亮点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特点的了解程度（0-3分）  对三甲等级医院评审中涉及保安服务的详实的工作计划、流程、实施方案（0-3分）  服务思路清晰程度（0-3分）  完成工作的可行性（0-3分） | 12 |
| 4 | 日常作业程序及应急处置方案设想 | 投标人的日常工作程序、工作内容（具备维护医院内的医疗秩序、消防安全、常态化巡逻等各项活动，公共秩序，调解纠纷，疏导人流等）全面性（0-5分） | 5 |
| 投标人的应急处置方案（具备应急预案、案件防控、打击犯罪、反扒防抢、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处置、交接方案）的全面程度（0-5分）、响应时间（0-2分）及专业技术支持等（0-2分） | 9 |
| 5 | 装备器材 | 针对本项目保安服务特性，与医院实际相结合，投标人需提供装备器材、设备清单。   1. 装备器材质量（0-1分），根据装备器材的使用动能等进行评分； 2. 设备清单（0-1分），根据投入的设备数量（需与招标要求相匹配）进行评分；   3、根据设备的新旧程度、使用年限进行评分（0-1分） | 3 |
| 6 | 考核规章制度 | 投标人具备《保安工作人员职责》、《保安交接班制度》、《保安队伍例会制度》、《保安员义务消防队方案》、《保安员突发事件处置预案》、《队伍培训管理方案》、《队伍绩效考核管理》《保安员等级考核管理制度》等考核规章制度，根据考核规章制度是否完整、能否体现制度约束力进行综合打分，每项0-1分，最高得8分。 | 8 |
| 7 | 组织架构及管理模式、项目专职管理人员经历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机构设置方案（0-2分）、运作流程（0-2分）、工作标准（0-2分）及服务过程相关记录资料的信息管理办法（0-2分），对采购人的各项医务工作管理要求及医院业务流程的适应性、符合性（0-2分） | 10 |
|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业务素质（学历、职称、专业等）（0-2分）、工作能力（类似任职经历等）（0-2分）（附项目负责人类似任职经历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 4 |
| 8 | 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管理制度的优化及考核，保安岗位的设置，编排运营和非运营时段、早及日间和夜间保安力量的配比等），合理化建议对项目实施有积极意义，具有可行性，并有相应的保证措施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4 |

**2、报价响应文件评审**

**2.1甄别异常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不进入报价分计算环节：**

①资格响应、商务技术响应无效单位的投标报价；

②报价高于预算价；

③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④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是否超过最高限价。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列为异常报价，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2.2报价响应文件详细评审（30分）**

（1）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30分。

（2）报价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保留小数2位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价）

**2.3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说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3、计算总分（满分为100分）**

计算方法：投标人总得分 = 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1）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务技术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使用交易中心抽取程序随机抽取决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排序直接确定第一名的投标单位为中标人。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投标。

（2）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内容包括评标过程、投标人的优劣对比分析、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基本结论、存在的问题和评标专家的不同意见。评标报告应经评标委员会所有专家签字，在评标结束时当场提交给采购人。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根据\_\_\_ \_年\_\_\_\_月\_\_\_\_日浙江省义乌市政府采购 项目成交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大写）

合同总价中**包括:**（1）职工工资、劳保福利费（伙食补助、五险参保、劳保用品费、节假日加班费等）；（2）工作所需的服装费、装备费、劳保用品费及材料购置费等其他日常所需费用。（3）利润、税费、管理费、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保安身体状况造成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合同价格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月均标准**  **(元/岗)** | **备注** |
| 1 | 中队长（管理岗） |  | 含规税、规费等其他费用 |
| 2 | 普通安保岗 |  |
| 3 | 特勤安保岗 |  |

单位：人民币元

**三、付款方式**

月保安服务费用根据双方核准的岗位数按实结算；另，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后对乙方实施的奖、罚金额纳入当月服务费结算。

根据合同按月支付服务费，在次月月初考核后凭乙方开具的有效、正规发票于15个工作日内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共体支付。

**四、工作要求**

**。**

**五、服务期限要求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一年，从2021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止。

2、服务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共体（包括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共体廿三里院区、医共体福田院区）。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审定乙方制定的医院安保管理方案、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根据招标、投标文件及管理方案的实施和制度的实行情况；

3.审议乙方制订的年度管理计划；

4.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管理费和能耗费，并按有关规定提供给乙方必要的管理用房；

5.负责对乙方执行日常工作的监督及乙方派驻现场的保安人员的监督；

6.协助乙方做好安保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和文化活动；

7.处理合同期间在安保管理工作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问题；

8.负责对乙方保安服务工作质量的考核，考核表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考核标准由甲方另行制作。

（二）乙方职责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保安服务管理方案及实施方案，按方案书的承诺履行合同,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业务检查,接受保安服务监管考核制度的约束,其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正常支付和下一轮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2. 乙方需在每月月底将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安保人员排班表提交至医院相应管理部门，排班表须明确医院要求的每个岗位上岗人员。

3.需建立健全医院安保管理档案资料，如楼层巡视记录、保安巡岗记录等其他需要记录在案的文档，并做好各项保密工作。

4.应认真听取业主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规定，对在服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应立即整改。

5.对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日常节能工作；

7.对医院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8.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甲方资产及安保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9.乙方应根据公安消防部门要求，认真做好相关的技防、物防等防范措施，尤其是重要部位的防范措施。

10.乙方按有关规定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七、甲、乙双方责任限定：**

1.乙方保安员在服务过程中，因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甲方禁止安排乙方保安员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及保安职责以外的活动，违者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3.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保安员在执勤期间，为了确保甲方生命和财产免遭损失，在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医疗纠纷中受伤、致残，身亡等，由乙方全权负责。

5.保安员中途辞职，乙方在5天内补足，补足期间应做好其对应的岗位工作，不允许缺岗。

6.投标报价时，投标人自行考虑服务期内国家及地方政策可能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其他社保等的调整），由于政策调整而带来的任何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调整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采购人由于业务拓展需要中标人增加保安人员的，中标方需服从，每增加1位保安人员或管理人员的费用参照投标文件中的《服务人员配置、费用明细表》，投标文件中未规定价格的，参照义乌市场价执行。如增加安保人员数量引起费用增加超过合同总额的10%，按相关文件规定需重新招标。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从提出终止合同到合同终止时间为90天，期限时间内乙方需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事宜：

1.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1.2.连续四个月或一年累计达6次月度考核不合格（考核分＜85分）；

1.3.有严重影响医院有关科室的正常工作及医院形象；

1.4.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

1.5.与合同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2.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3.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3.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服务费中得到补偿。

3.3.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1条原因除外），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4.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保安员的工资、有关福利、津贴、社保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负责解决或处理保安员的社会保脸或劳资纠纷。

2.乙方每月不少于4次对在院保安员进行专业培训、军训、检查、教育。

3.乙方必须保证在确保安员的质量，保证医院保安队伍的稳定。院方每周不少于1次对在院保安员进行抽查

4.保安员的管理调配由乙方负责，院保卫部门配合管理。

5.甲方和乙方在检查、管理过程中，发现保安员在工作中有违纪行为，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批评教育，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对保安员有严重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将队员退回。

6.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法定代表人申明书（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保安服务详细方案（格式）

2、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及安保人员一览表（格式）

3、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

4、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三、**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函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 封面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申明书（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 。为 项目的投标、开标等事宜，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申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 （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 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申明书和身份说明即可。

**保安服务详细方案**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本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作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及安保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本项目担当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本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作。

**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共体

我公司在此声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和准确的，同时郑重承诺：我方若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配备好设备和服务人员，并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

2、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积极主动配合市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市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在备案、招标、投标、报名、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9、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12、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3、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不在开标会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4、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说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并对该项目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财政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招标、投标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资格响应文件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报价响应文件；

4、其他：

5、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 即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企业成本价为 元）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_\_\_\_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将按失信行为上报义乌市信用管理部门。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投标方代表职务：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 **岗位数** | **月均标准**  **(元/岗)** | **一年小计费用 (元)** | **备注** |
| 1 | 中队长（管理岗） | | 1 |  |  | 含规税、规费等其他费用 |
| 2 | 普通安保岗 | | 65 |  |  |
| 3 | 特勤安保岗 | | 8 |  |  |
| 一年总价 | | 小写：  大写： | | | | |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

**2、投标报价低于自报成本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